

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書

校外實習為大學部依校外實習辦法，有學分之校外實習。需依規定滿足實習時數、繳交報告、老師考評等等，來取得校外實習學分。

一、課程之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分配實習機構、實習擔任工作內容、實習工作時間，如公告。

公告位於系網-校外實習。

- (二) 應有正確職場觀念。

紀律～遵守公司規定，不無故請假，不遲到早退。

尊重～對於不熟悉的領域，尊重並請教他人的專業與經驗。

責任～確實瞭解工作任務與使命，面對問題並尋求解決。

愛心～樂於工作、享受工作，積極把握工作餘暇調劑身心、充實自我。

服務～對所屬單位投入熱忱，並全心服務、貢獻所能。

二、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等等作考核。

- (二)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，依學生實習作業、心得及報告等等作考核。

三、實習報告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輔導老師/指導老師為申請表上「老師推薦」的老師。

- (二) 雙週實習工作報告：

參加校外實習同學，開始實習每兩週繳交一次雙週實習工作報告，作為老師給成績的依據。

PS:雙週實習工作報告只需寄給老師，不需寄給實習承辦人員。

- (三) 實習總報告：

請依在實習最後一週前繳交實習總報告(依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格式)給各位的輔導老師，作為老師給成績的依據。

PS:

1. 總報告寄給老師時，副本請記得給實習承辦人留存，以利後續彙整送學校備查，謝謝。
2. 「實習最後一週前繳交」說明(下同)：為實習最後一週「前」，非指實習最後一週「當週」才交。例如：6 月 27 日為實習結束日，6 月 20 日為繳交期限。

四、實習成績考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：

實習最後一週前，請同學將表格拿給實習公司裏輔導你的同仁/長官填寫("工作表現成績"部分)，然後交給各位的輔導老師填寫("學習報告成績"部分)，以利各位的成績考評。

(二) 校外實習評分表_(工程認證使用)

實習最後一週前，請同學自填及簽名後，將表格拿給實習公司裏輔導你的同仁/長官填寫(雇主填寫部分)及簽名，然後交給各位的輔導老師填寫(教師填寫部分)及簽名，以利工程認證使用。

五、校外實習校級與系級專責單位及聯絡諮詢專線

校級/系級	專責單位	聯絡諮詢專線	主要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職稱
校級	學務處就輔組	02-2730-3646	李亭融	助理管理師(二)
系級	各教學單位	1. 各輔導老師 2. 02-2730-3672	1. 各輔導老師 2. 盧美佳	1. 老師 2. 職員
校安中心	校安中心	0800-695-995	各輪值教官或校安人員	教官或校安人員

各輔導老師電話及 mail 查詢：系網-系所人員-教師-連絡電話/ Email

六、實習相關表單、注意事項及規定之下載處：

(一) 相關表單、報告(格式)及規定，請至「系網-學生資訊-校外實習-校外實習表單」下載，網址如下。

<https://ch.ntust.edu.tw/p/405-1021-53956,c5895.php?Lang=zh-tw>

(二) 開始實習注意事項，於「系網--學生資訊-校外實習-申請實習及開始實習注意事項」處，網址如下。

<https://ch.ntust.edu.tw/p/405-1021-54915,c5895.php?Lang=zh-tw>

實習學生簽名：_____

輔導老師簽名：_____